

敦煌遗书中的《金藏论》相关新资料小识*

伍 小 劼

内容摘要:学术界目前已确定的《金藏论》文本有11种。除此之外,敦煌遗书中被认为是《灯指因缘经》的斯04336号应为《金藏论》卷五《像缘》部分,BD15631+BD15651+BD15641……+BD15104、甘博一二七共五号文本摘抄自《金藏论》。上述文献为复原《金藏论》提供了新资料,同时也展现了《金藏论》传播和影响的多样方式。

关键词:《金藏论》 敦煌遗书 《释氏六帖》 摘抄

《金藏论》,又称《金藏要集经》或《金藏要集论》等,是北齐沙门道纪编撰的一部佛教著作。关于道纪编撰该书的相关情况,《续高僧传》卷三十《释道纪传》称道纪受了与弟子“争路”的刺激,“乃退掩房户,广读经论,为彼士俗而行开化。故其撰集,名为《金藏论》也。一帙七卷,以类相从。寺塔幡灯之由,经象归戒之本,具罗一化,大启福门”^①,论成之后,道纪率领同行在邺城郊东宣讲,取得了很好的效果。

然《金藏论》产生之后,中国历代目录未见著录,传世典籍中也少见引用,以至于学界对其内容与历史传播情况及影响等均不甚了了。近年来,伴随《金藏论》资料被重新“发现”,掀起了一股研究热潮。首先是荒见泰史对中国国家图书馆藏8407号写本(BD07316)进行考察,认为该文献应该定名为《众经要集金藏论》,P. 3426等亦为《金藏论》^②。大约同时,韩国学者介绍

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英国图书馆藏汉文敦煌遗书总目录”(15ZDB034)阶段性成果。

①《大正藏》第50册,河北省佛教协会,2005年,第701页。

②荒见泰史:《敦煌文学与日本说话文学——新发现北京本〈众经要集金藏论〉的价值》,陈允吉编:《佛经文学研究论集》,复旦大学出版社,2004年,第607-624页。荒见泰史:《敦煌讲唱文学写本研究》“各论部”第一章《新发现北京本〈众经要集金藏论〉的价值》,中华书局,2010年,第117-148页。

了《金藏论》的“梵鱼寺本”和“个人收藏本”^①,特别是梵鱼寺本中存有的全书整体目录,殊为珍贵。之后,日本学者宫井里佳和本井牧子陆续对日本和敦煌遗书中的《金藏论》展开专门研究,并于2011年汇集为《金藏论:本文和研究》(下文简称“《本文和研究》”)出版^②。该书确认的《金藏论》文本有九种:(一)日本古写经三种:大谷大学博物馆藏本(存卷一、二),京都大学附属图书馆藏本(存卷一、二),兴福寺藏本(首残,存卷六部分)。(二)韩国刻本两种:个人收藏本(首尾均残,存卷二部分),梵鱼寺藏本(存卷一、二)。(三)敦煌遗书四种:敦煌本A(BD03686→Dx00977→Dx02117→北大D156,存卷五、六部分),敦煌本B(BD07316,存卷五、六部分),敦煌本C(S.03962,存卷五部分),敦煌本D(S.04654,存卷六部分)。而将荒见泰史提出的P.3426排除在外^③。上述诸存本大体可以复原《金藏论》七卷中卷一、卷二、卷五、卷六的内容,卷三、卷四、卷七的内容情况不明。

本井牧子近来又发现日本天理图书馆藏韩国版《释氏源流》空白页上抄有《金藏论》的部分内容^④。中国学者王招国(定源)则找到一种韩国松广寺旧藏《金藏论》写本,其中存有四则此前所知《金藏论》阙载的佚文故事,并推测四则佚文中的《波斯匿王女善光答父由业不因王缘》属“业缘”,《婆提长者过去施已生悔得恶报缘》等三则属“慳缘”,为此前不明的卷三、卷四部分,弥足珍贵^⑤。与上述者相加,已确定的《金藏论》文本共十一种。

近来,笔者在敦煌遗书中又发现一些与《金藏论》相关的资料,大体可分为两类,一类是《金藏论》内容本身“像缘”的再发现,另一类是摘抄自《金藏论》的文本。下文即对这两类资料进行讨论。

①南权熙:《高丽时代记录文化研究》,《清州古印刷博物馆学术丛书》第2册,清州古印刷博物馆,2002年。崔鉉植:《关于〈金藏论〉》,《佛教学研究》第9期,2004年。崔鉉植:《〈金藏要集经〉的性格与研究现况》,《佛教学レビュー》,金刚大学佛教文化研究所,2010年。上述文章笔者未见,转引自王招国(定源):《韩国松广寺旧藏〈金藏论〉写本及其文献价值》,冻国栋主编: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》第三十六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7年,第217页。

②宫井里佳、本井牧子:《金藏论:本文と研究》,臨川書店,2011年。

③宫井里佳、本井牧子:《金藏论:本文と研究》,第648-649页。

④本井牧子著,桂弘译:《东亚唱导中的〈金藏论〉——以朝鲜版〈释氏源流〉空白页上的填写内容为端绪》,《中国俗文化研究》第9辑,巴蜀书社,2014年,第12-29页。该文日文版发表于2012年。文中“朝鲜版”和“韩国版”混用,所指则相同。

⑤王招国(定源):《韩国松广寺旧藏〈金藏论〉写本及其文献价值》,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》第三十六辑,第226页。

一、敦煌遗书中《金藏论》“像缘”的再发现

梵鱼寺本《金藏论》目录中,有“邪见缘”等二十二缘的名称^①。BD03686号、BD07316号均有“像缘”,《本文和研究》根据敦煌遗书录文^②。笔者在翻阅敦煌遗书的过程中,发现过去被认为是“灯指因缘经”的斯04336应为《金藏论》“像缘”。该号应为8世纪的唐写本^③。首下部缺失,上部有断裂,下部有孔洞。为方便认识,现将该号文献录文如下(校本为《本文和研究》录文本,为避文繁,录文有省略)^④:

□……□妙好,常为□……□贤善家子,所生之□……□弟,宗亲之所爱重,若作□……□,得作转轮圣王,王四□……□至若天上天中最胜□……□梵天作大梵王,端正无□……□得生无量寿国,作大菩萨。□……□。若当有人作佛形像,获福如是。□……□。

《智度论》,难陀过去作辟支佛□……□

昔佛在世时,迦毗罗卫城中净□……□为纳妇,字孙陀利,面首端正。□……□欲出家,佛以方便,化令出家,□……□解脱。

比丘见已,而白佛言:难陀比丘□……□体端正,世间无比,又舍豪贵出家。□……□一劫,毗婆尸佛入涅槃后,□……□中青黛涂壁,而以画作辟支佛像,□……□家,恒得端正,身相金色,值佛得□……□,九十一劫不堕恶道,天上人中,身体□……□无极,乃至今日与我同生,出家得□……□形供养,四事无乏,及入涅槃,为起塔庙,增□……□
有人佛涅槃后,造像如麦子大,所得功德胜□……□。

《付法藏经》,迦叶夫妇过去金薄像□……□

昔过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入涅槃后,四□……□有佛形像面上金色少处缺坏,有□……□坏,欲薄像面。迦叶尔时作锻金师,□……□欢喜为治,用补像面,因共立愿:愿我□……□九十一劫身真金色,□……□。生天人中,快乐无极,最后□……□梵天。时摩竭提国有婆罗门,名尼俱律陀,过去修福……迦叶在世,常与如来对坐说法。佛灭度后,所有法藏,悉付迦叶。迦叶后时结三藏竟,至鸡足山,入般涅槃,全身不散。后弥勒佛出世之时,从山而出,在大众中作十八变,度人无量。然后灭身,未来成佛,号曰光明。六十算金粟者,出《萨婆多传》。未来成佛,出《法华经》说。

①宫井里佳、本井牧子:《金藏論:本文と研究》,第605页。

②宫井里佳、本井牧子:《金藏論:本文と研究》,第458-470页。

③年代判定系向敦煌文献文物专家方广钊先生请教得来,笔者接受这一看法。

④本文录文时,缺字用“□”号表示,缺字不可考字数者用“□……□”表示,原本本上不能辨认的字用“◇”表示。

《灯指因缘经》，灯指过去治像指得报[缘]

昔佛在世时，王舍城中有一长者，其家巨富，库藏盈满，如毗沙门。妇产一男，端正福德，奇相非常，其儿初生，一指放光明照十里。父母欢喜，因其指光，字曰灯指。……

以□□□，于形像所，少种善根，得福无量。形像尚尔，岂况佛□，□□母所，少加恶业，受大苦报。是故智者，应当孝养，护□□意，勤修福业。

对这号遗书的定名，刘铭恕《斯坦因劫经录》认为是《灯指因缘经》^①，《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》根据“首题”，认为该号为“灯指因缘经”^②。但据以上所录文献内容可知，所谓“灯指因缘经”只是该文献的部分内容，绝不是文献内部全部。之所以过去被认为是“灯指因缘经”，推究缘由，应是文献内容中有一处明显的题名“《灯指因缘经》灯指过去治像指得报”所致。由于这条标题题名，再加上此件文献中不见其他有明显分行的标题名称，使人认为这号文献为“《灯指因缘经》”。但从文字上看，题名左边所谓“《灯指因缘经》”的内容与藏经中《灯指因缘经》^③相差很大，也与见于佛教类书《诸经要集》卷六、《法苑珠林》卷三五、三六的《灯指因缘经》相关内容差别很大。

从以上录文内容可知，该号的各个因缘故事都与“佛像”相关。以其文字与已确定为《金藏论》“像缘”^④比较，几乎完全相同，各个因缘故事的名称和顺序也相同，故斯 04336 应该也是《金藏论》“像缘”。

上文指出，斯 04336 过去之所以未被确认为《金藏论》，与该号文献的抄写形式有关。除此之外，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在于，早期为敦煌遗书定名时，有关《金藏论》的研究很不充分，没有可供参考的文本，导致定名失误。而专研《金藏论》的日本学者又可能受到敦煌遗书目录的影响，未将该文本纳入考察范围。今笔者利用学术界现有的研究成果，对照之后，即知其实为《金藏论》“像缘”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斯 04336 中各个因缘故事的题目为“××经 ××缘”，所出经典在前，因缘故事名称在后。除本号外，其他已经确定的《金藏论》因缘故事题目的抄写顺序为“××缘 出××经”，所出经典在后，因缘故事名称在前。斯 04336 顺序与其他《金藏论》文本均不相同。笔者认为，斯 04336 的抄写者擅自改动顺序的可能性很小，很有可能是当时就有这种形式的文本流传。

①商务印书馆编：《敦煌遗书总目索引》，中华书局，1983 年，第 198 页。该书误将该号标为“4335”。

②敦煌研究院编：《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》，中华书局，2000 年，第 134 页。

③鸠摩罗什译：《灯指因缘经》，《大正藏》第 16 册，第 808-811 页。

④宫井里佳、本井牧子：《金藏論：本文と研究》，第 458-467 页。

如果作进一步推论,这是否意味着当时《金藏论》有不同系统,有待更多资料的发现来证明。

二、敦煌遗书中摘抄自《金藏论》的文本

1. BD15631+BD15651+BD15641……+BD15104 背^①

这四号敦煌文献的基本信息如下:

BD15631号,背面为《大乘百法明门论开宗义记》;正面7行,首残尾残,《条记目录》定名为《诸经法苑》(拟),为7-8世纪唐写本。并认为本文献所述故事原出《卢志长者经》,《法苑珠林》卷七七摘录收入,两者之间文字略有参差,可视为写本异本^②。

BD15641号,背面为《大乘百法明门论开宗义记》;正面6行,首断尾断,《条记目录》定名为《诸经法苑》(拟),为9-10世纪归义军时期写本。并认为本文献所述故事见《撰集百缘经》卷七,收入《法苑珠林》卷三六、《诸经要集》卷四,该文献与上述三种对照,行文有删略,可视为写本异本^③。

BD15651号,背面为《大乘百法明门论开宗义记》;正面23行,首断尾断,《条记目录》定名为《诸经法苑》(拟),为7-8世纪唐写本。本文献抄写三段佛教故事。《条记目录》提出第一段前可与BD15631号缀接。第二段所述故事可见《法苑珠林》卷三七,《经律异相》卷六、卷三六,但文字有参差,可视为异本。第三段后与BD15641缀接^④。

BD15104号背,正面为《大乘百法明门论开宗义记》;背面27行,首尾残。《条记目录》认为该本为7-8世纪唐写本,内容为对《杂宝藏经》卷一“慈童女缘”的缩写,拟题为“慈童女缘”^⑤。

《条记目录》提出上述前三号可以缀接,且缀接顺序为BD15631→BD15651→BD15641,缀接后形成一篇连续的文献。笔者验证,三号遗书字迹相同,文字内容可完全连接,背面文字亦如此,缀接可从。既然能够缀接,《条记目录》将BD15631、BD15651定为7-8世纪唐写本,将BD15641归为9-10世纪归义军时期写本,显然不妥。

最近王招国、王雪对敦煌遗书中的《大乘百法明门论开宗义记》做缀合

①省略号表示不能直接缀接。

②中国国家图书馆编,任继愈主编: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第144册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12年,第27页。

③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第144册,第31-32页。

④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第144册,第33-34页。

⑤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第139册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11年,第5页。

研究,提出上博 55、BD15104 可以和 BD15631+BD15651+BD15641 缀合,但不能直接缀接^①。笔者同意这一观点。

总此,国图藏上述四号可缀接的敦煌残卷均应为 7-8 世纪唐写本。《条记目录》将前三号拟名为《诸经法苑》,第四号拟题为“慈童女缘”,很显然是权宜的做法,且未必准确。那么这四号遗书的性质和准确名称究竟是什么呢?

上述四个故事相互独立,显然不属于同一经典。又四个故事均有一定的主旨,连缀成篇则说明它们应该出自类书。中古时期,佛教类书所出甚多,诸家经录都有相关记载,不过称呼不尽相同。汤用彤在论述魏晋南北朝佛教类书时曾举出:僧旻纂《众经要钞》八十卷,智藏纂《义林》八十卷,宝唱钞《经律异相》五十五卷,梁武帝自纂《出要律仪》十四卷,齐梁间《法苑》百八十九卷,梁简文帝纂《法宝联璧》二百二十卷,虞孝敬《内典博要》三十卷,昙显撰《菩萨藏众经要》二十二卷、《百二十法门》一卷,北齐法上撰《增一法数》四十卷^②。另有学者认为,还应加上可能为梁僧贤明的《真言要集》,梁袁昙允抄撰《成实论类抄》,北齐道纪《金藏论》^③。上述诸种,保存下来的仅有《经律异相》。历隋唐五代及宋初,道世《诸经要集》《法苑珠林》与义楚《释氏六帖》是这一时期佛教类书的代表,流传至今,影响很大。

一般来说,如果要判定某故事属于某部类书,故事应该在形式和文字上与类书相符。但实际情况是复杂的,类书之间有相互沿袭的情况,如道世的《诸经要集》和《法苑珠林》;也有的是摘抄故事时保留了主体内容,形式上有所变形,此时就很难辨别故事出自哪部类书。比较妥当的做法是尽量相互比较,以主体内容的文字相同与否为依据,做出相应的推测。以《金藏论》研究为例,本井牧子在研究朝鲜版《释氏源流》时,发现该书的空白页上抄有《金藏论》的内容,其中有形式上很标准的例子,如“阿难过去施食得聪明总

①王招国、王雪:《敦煌本〈大乘百法明门论开宗义记〉残卷缀合研究》,《图书馆杂志》2021 年第 8 期,第 116-122 页。根据这一研究,《条记目录》中叙述的后三号正反面关系应该掉转。按,上博 55 正面为《大乘百法明门论开宗义记》,背面为《释迦谱》,而非《金藏论》。王文从正面所抄内容均为《大乘百法明门论开宗义记》、字体、天头地脚等高、每行字数、行距、字体大小、书风、铃印及其历史等方面论证缀合成立。至于上博 55 的背面所抄不是《金藏论》摘抄,可能的原因是该件背面本就是摘抄,不是正式的抄经(第 119 页)。

②汤用彤:《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(增订本)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1 年,第 317-318 页。

③刘全波:《魏晋南北朝类书编纂研究》第六章《魏晋南北朝佛教、道教类书的编纂》,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2012 年,第 186-229 页。

持缘(出《付法藏经》)”^①;也有形式上不标准,内容上有减省的例子,如“卢至长者慳吝现受恶报缘”,故事后面没有注明所出经典^②,同时文字也较完整版有所删略^③。

本文认为,BD15631+BD15651+BD15641……+BD15104 背是《金藏论》的摘抄本,这里包含两层意思,一是该文献内容出自《金藏论》;二是该文献不是《金藏论》的原本形式,而是在抄写过程中有所变形。为便于直观比较,下面将 BD15631+BD15651+BD15641……+BD15104 背的文字列之如下:

(首残)之^④事,可识[以不?母答王言:“儿左肋下有小疮癰,犹小豆许。]^⑤”王遣脱衣,高举臂看。两疮癰大小相似。王见大笑,怪未曾有,深自剋责。一切众生,愚暗所覆,不别真伪。如此之事,唯佛能了。即以二人置于像上,共至佛所,请佛决疑。释至佛所,即灭化身,还复释形。而白佛言:“此人慳贪,不自衣食。五钱酒麪,著盐私饮。酒醉歌舞,轻骂诸天。故我恼之。”佛语帝释:“一切众生,皆有罪过。宜应放舍。”佛语卢至:“汝还归家,看汝财^⑥物。”卢至白佛:“何有财物?”帝释语言:“我不损汝一豪(毫)财物。”卢至语言:“不信释语,唯信佛语。”以信佛故,即便获得须陀洹果。

又《譬喻经》云:昔佛涅槃后,阿育王国有迦罗越。其人福德,世间希有。意有所须,应念即至。其家舍宅,七宝所成。閤内妇女,端政(正)少双。昼夜娱乐,快乐无极。其人信心,恒有供养二万馀僧。阿育王闻,便召见之,而语之言:“闻卿大富,家有何物?”即答王言:“家无所有。”王不信之。便遣人看,使至唯见门閤七重,舍宅堂宇,七宝庄严,巍巍无量。便入堂中,不见馀物,唯见妇女端政(正)少双。使见即还,具以白王。王意渐解。时迦罗越知王解已。便于前以手东指。即时空中七宝雨下,不可限量。指馀三方,亦复如是。王见乃知是大福德。王即诣寺,请问此事。寺有上座,得阿罗汉,三明六通。王问上座:“此迦罗越宿殖何

①本井牧子著,桂弘译:《东亚唱导中的〈金藏论〉——以朝鲜版〈释氏源流〉空白页上的填写内容为端绪》,第18-19页。

②本井牧子著,桂弘译:《东亚唱导中的〈金藏论〉——以朝鲜版〈释氏源流〉空白页上的填写内容为端绪》,第19-20页。

③王招国(定源):《韩国松广寺旧藏〈金藏论〉写本及其文献价值》,第227页。

④BD15631 自此始。

⑤中括号内的文字原卷残缺,已为《条记目录》所补。从《法苑珠林》卷七七及韩国松广寺旧藏本相应文字看,所补文字可从。

⑥BD15631 至此终,接下来为 BD15651 的文字。

福,所须自然,应念即至?”上座答王:“乃往过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涅槃后,迦罗[越]尔时与其四人同共造塔,用心偏殷(勤)。造塔成已,复以七宝及取好花上塔头上,四[面]散下而以供养。发愿言:‘使我世世食福自然,恒不断绝。’缘是功德。从是以来九十一劫不堕恶道。天上人中,食福自然,快乐无极。尔时但愿食福无尽,不愿度脱。故至今日,唯受胜福,未得道迹。”

又《百缘经》云:昔佛在世时,迦毗罗卫城中有一长者,其家巨富,财宝无量,不可称计。生一男儿,身体金色,端政(正)殊妙,世所希有。身色光明,遍昭(照)城内,皆作金色。母见已欢喜无量,因为立字,名曰“金色”。年渐长大,求佛出家,得阿罗汉。三明六通,具八解脱。比丘见已,而白佛言:“金色^①比丘宿殖何福,生于豪族,身体金色,又值世尊,出家得道。”佛告比丘:“乃往过去九十一劫,毗婆尸佛入涅槃后,时有王名槃头末帝,收其舍利,造四宝塔,高一由旬,而供养之。时有一人,因行见塔,少有破落,和泥补治。并买金薄(箔),而以薄(箔)之,发愿而去。缘是功德,从是以来九十一劫,不堕恶道。天上人中,身常金色,受福快乐。乃至今者,遭值于我,出家得道。”

又《优填王作佛像经》云。^②

又^③《杂宝藏经》云,佛言:若人于父母所少作供养,获福无量。少作不顺,罪亦无量。

我于过去久远世,生波罗奈,为长者子,字慈童女。其父早丧,与母共居。家贫卖薪,日得两钱,奉养于母。方计转盛,日得四钱,以供于母。遂复渐差,日得八钱,供养于母。后人投趣,获利转多,日十六钱,奉给于母……闻已念言,我会不勉(免),愿使一切应受苦者尽集我身。作是念已,铁轮即堕。狱卒见已,铁叉打头,寻即命终,生兜率天。

佛告比丘,昔慈童女,今我身是。以是因缘,于父母所,少作善恶,获报无量。是故应勤供养父母。

首先,BD15631+BD15651 所见残留的卢至长者故事,讲述卢至长者因过去世布施而得富贵,但因现世悭贪自私,醉酒骂释天,释天恼怒戏弄卢至,最终卢至经佛陀教化而得须陀洹果。《条记目录》指出该故事源出《卢至长者因缘经》,主张作为《法苑珠林》卷七七的异本看待。实际上该故事文字与

①BD15651 至此终,接下来为 BD15641 的文字。

②BD15641 至此终。

③BD15104 自此始,与前面的内容不能直接缀接。由于该故事文字较多,录文省略部分内容。

《法苑珠林》卷七七语词相差大,两者明显不同,笔者认为有其他来源。由于这里与王招国所揭槩的韩国写本《金藏论》之《卢至长者慳吝现受恶报缘》(属于卷四“慳缘”部分)^①的文字几乎完全相同,因此笔者主张该故事摘抄自《金藏论》。

其次,BD15651 所见的第二个故事为迦罗越造塔得果报。该故事讲述的是阿育王闻听迦罗越意有所须,应念即至,派遣使者了解情况,迦罗越以手指而下七宝雨。阿育王向寺里上座阿罗汉请教,上座回答乃是迦罗越于过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入涅槃后,四人共同造塔供养,九十一劫以来不堕恶道,食福自然。可见,故事宣扬的是造塔和供养塔得果报。故事的文字与《条记目录》提及的《经律异相》卷六、卷三六差别较大,而与《法苑珠林》卷三七文字相近,但仍有小别。该故事见于《金藏论》的敦煌本 A“迦罗越过去造塔得报缘”,只是敦煌本 A 开头文字有残缺。很难想象该故事上面的“卢至长者慳吝现受恶报缘”从《金藏论》抄出,而“迦罗越过去造塔得报缘”又转而从《法苑珠林》抄出。因此,笔者主张第二个故事同样可拟名为“迦罗越过去造塔得报缘”,抄自《金藏论》。

不过,BD15651 所见的第二个故事与敦煌本 A(也包括《法苑珠林》卷三七)相比,缺少“《大悲经》说”一段文字^②。笔者推测,这是由于缺少的一段文字并不是故事,故抄写者只是摘抄了他感兴趣的故事部分。实际上,第二个故事虽然内容完整,但故事前面缺少已确定的《金藏论》诸本“×××缘 出××”这样的题名。据此笔者认为,该敦煌遗书是与《金藏论》相关的资料,但不是《金藏论》本身。这种形式和做法可以参照前述天理图书馆藏《释氏源流》的相关部分,形式有变形,内容文字有减省,文字的减省可能和抄写者的偏好有关。

第三,BD15651+BD15641 所见的第三个故事说迦毗罗卫城长者子身紫金色,求佛出家得阿罗汉。之所以如此,乃是过去九十一劫时槃头末帝王收舍利造塔供养之时,有一人和泥补治并买金箔镶箔所得果报。《法苑珠林》和《诸经要集》中,相应的故事多处出现,且文字和故事情节多有差异,但都称该故事出自《百缘经》。以 BD15651+BD15641 所见第三个故事的文字相较,均有较大区别,说明不是直接抄自《百缘经》《法苑珠林》和《诸经要集》。将其与《金藏论》比较,该故事与“金色过去治故塔得金色身缘”的文字主体全同;且后者亦称故事源出《百缘经》,出处同。因此,笔者认为 BD15651+BD15641 所见的第三个故事抄自《金藏论》卷五“塔缘”中的“金色过去治故

①王招国:《韩国松广寺旧藏〈金藏论〉写本及其文献价值》,第 224-225 页。

②宫井里佳、本井牧子:《金藏论:本文と研究》,第 446 页。

塔得金色身缘”。

与第二个故事一样, BD15651+BD15641 所见的第三个故事与敦煌本 A 相比, 缺少了“《出曜经说》”这一段文字^①。比较《法苑珠林》《经律异相》《诸经要集》, 均不见这段文字, 说明这段文字为《金藏论》所独有。BD15651+BD15641 的第三个故事后尚有“又《优填王作佛像经》云”几字, 另起一个故事, 说明这里不是因为文献残缺不见“《出曜经说》”这一段文字, 笔者推测可能是因为该段内容故事成分较弱而不做摘抄。

在 BD15641 最后, 有一行文字“又《优填王作佛像经》云”, 其后文献断裂, 无法确定后面是否还有内容。而《金藏论》卷六“像缘第十六”“若人作佛像得报缘”云“出《优填王作佛形像经》, 略要”^②, 笔者由此认为, 残卷以下抄写的应是“若人作佛像得报缘”, 只是至此断裂而不见具体内容。

最后, BD015104 背的内容如《条记目录》所示, 与《杂宝藏经》相比, 有删节和改写。在《法苑珠林》卷四九“忠孝篇”中的慈童女故事中也有几乎完全相同的内容。同时, 《金藏论》卷六“孝养缘”中“慈童女孝养得现报缘”中的文字与 BD15104 背几乎完全相同, 那么, BD15104 背摘抄的是《法苑珠林》还是《金藏论》呢?

上文已述, 前三个故事均可确定摘抄自《金藏论》。因此, 虽然与《金藏论》“慈童女孝养得现报缘”相比, BD15104 背缺少“《成实论》说: 如于佛诸圣人及父母等, 起善恶业, 则受现报”一句^③, 这应该与该文献总体属于摘抄性质有关, 慈童女故事也应与前三个故事一样, 抄自《金藏论》。

综合以上考察的结果, 笔者认为 BD15631+BD15651+BD15641……+BD15104 背所保存的四个故事文字均应摘抄自《金藏论》。作为《金藏论》研究的相关新资料, BD15631+BD15651+BD15641……+BD15104 背有一定的文献价值, 首先如《卢至长者慳吝现受恶报缘》此前只在时代较晚的韩国刻本和写本中发现, 而此次在敦煌遗书中发现的能将时代提前到唐代; 其次, 《迦罗越过去造塔得报缘》在之前确定的《金藏论》文本中没有完本, 新资料则有该故事的完本, 可供作为校录的底本。

2. 甘博一二七

甘博一二七, 草书书写, 《叙录》提出写本时间为“隋唐以来的抄经人所写”, 定名为“佛经”^④。就该写本的年代, 笔者向方广钊先生请教, 方先生认

①宫井里佳、本井牧子:《金藏論:本文と研究》,第449-450页。

②宫井里佳、本井牧子:《金藏論:本文と研究》,第458页。

③宫井里佳、本井牧子:《金藏論:本文と研究》,第514页。

④段文杰主编:《甘肃藏敦煌文献》第五卷,甘肃人民出版社,1999年,第356页。

为是8世纪唐写本,笔者接受这一看法。就写本的定名而言,“佛经”这样的定名显然过于宽泛。经过考察,笔者主张甘博一二七为《金藏论》的摘抄本(下文简称“甘博本”)。

先将甘博本录文如下:

沙门后化,比丘尼得还。

华氏国王有一白象,能灭怨敌。若人犯罪,令象踏杀。后时象厩为火所烧,移象近寺。象闻比丘诵《法句经》偈云:为善生天,为恶入渊。象闻法已,心便柔和,起慈悲心。后付罪人,但以鼻嗅舌舐而去,都不肯杀。王见斯已,心大惶怖。即召诸臣共谋此事。智臣白王:“此象近寺,必闻妙法,是故尔。今可移近屠肆处系。”王用其言,象见屠杀,恶心猛炽,残害更增。是以当知一切众生志性无定,畜生尚尔,闻法生慈,见杀增害。岂况于人而不染习,是故智者宜应觉知,见恶须弃,睹善宜近,勤听经法。

往昔有婆罗门持人骷髅,其数甚多,诣华氏城中,遍行炫卖,经^①首却住一面,尊者欲唾。王即不觉授其唾器。尊者语王:“贫道今未堪为王作福田,胡为躬自枉屈神驾。”王闻尊者,深生惭愧:我向窃言,已知我心,得生恭敬,请说教法。即(?)语王言:“王来时道好,去如来时。”王闻教已,即便返国。至其中路,群臣怨言:“我等从王远至彼国,竟无所闻。”[王]报臣言:“卿今责我所得耶(?),向时尊者为我说法‘王来时道好,去如来时’。卿等不解此。以我往昔持戒布施,修造塔寺,◇◇功德,殖此王位。今后修福,复积修善,当来之世,必重受福。故诫我言‘王来时道好,去如来时’。”群臣闻已,拜谢王言:“臣等斯下,智慧愚浅,妄解此义,王◇首望所行来道。”于是群臣欢喜而退。

上引文字第一段仅剩九字,暂不予讨论。

第二段为象听法则发慈悲心,处屠肆而兴残害的故事。该故事源出《付法藏因缘传》,《法苑珠林》卷一七、《诸经要集》卷二均收入,且均属“听法缘”。甘博本与《法苑珠林》《诸经要集》的文字相同。

第三段文字的头一行,从内容看为卖“骷髅”故事。相关内容正在《法苑珠林》卷一七、《诸经要集》卷二的“象听法”故事之后,同属“听法缘”。之后另抄了一个故事(从一故事仅抄一行即另抄新故事看,该文本属于抄写较为随意的行为),讲述月氏国王敬僧得言“王来时道好,去如来时”,王向群臣解释道,往昔持戒布施修造塔寺功德,现在得到王位。故事源出《杂宝藏经》卷七,亦见于《法苑珠林》卷一九,但均与甘博本文字差别较大。以常理而言,

①自此起,后面抄写的是另一个故事。

第三个故事如不是抄自《法苑珠林》，很难想象同一抄本中前两个故事源自《法苑珠林》。

《金藏论》卷二“听法缘”的“众生听法得利益缘”中存“闻法生善”和“髑骨炫卖”两个故事^①，甘博本中的第二段与第三段前一行正是此内容，文字亦相同。只是甘博本的故事无题目，体例与《金藏论》原本形式不同，同样应是《金藏论》的摘抄本。

甘博本第三段的主体内容并不见于现存《金藏论》，那么这段内容抄自什么文献呢？

笔者注意到，五代义楚《释氏六贴》卷二四、卷三、卷二有如下三段话：

“闻法生善”。《金藏经》云：昔花氏国王有一大象能破怨敌，凡有罪人，尽令踏杀。因火移厩，近寺，象闻僧诵偈为“为善生天，为恶入渊”，象遂不肯杀人，何况人也。王令王移近屠肆，依旧习相近。^②

“髑骨炫卖”。《金藏经》云：有婆罗门多担髑骨，入城炫卖，无肯售者，即大嗔怒。时有长者唤来买之，以筋贯耳，过者，价半者次，不过者掷之。彼曰：“等是髑骨，何以别乎？”曰：“过者，听法悟解；半者，不解；余不过者，不听法来。”过者买之，为起塔供养，尽得生天，何况自闻。^③

“王来问法”。《金藏经》云：月氏国王与群臣亲来问祇夜多尊者佛法，其王聪明大智有大名称。尊者曰：“王来时路好，去亦路好。”王喜回，臣等不会，王曰：“生死路也。”^④

这三段恰好与甘博本中的三段内容相关。《释氏六贴》明言摘自《金藏经》，结合上文的分析可知“闻法生善”和“髑骨炫卖”两则均为《金藏论》的摘抄，则此处之“金藏经”就是《金藏论》；据此笔者以为，甘博本的第三则仍是《金藏论》的摘抄。

甘博本的三个故事中，前面两个故事在《金藏论》中属于“听法缘”，第三个故事未见于现存《金藏论》，在《法苑珠林》中则属于“敬僧篇”（梵鱼寺本《金藏论》目录中没有“敬僧缘”）。义楚将第三个故事归纳为“王来问法”，笔者认为从故事内容及义楚的归纳来看，似仍可归为“听法”。如此则三个故事连抄在一起，极有可能均是在强调“听法”。这样的话就存在两种可能性，一是甘博本的第三个故事属于《金藏论》的其他“缘”，二是《金藏论》文本本身存在变迁。到底属于何种情况，同样需要新的文献出现才能继续研究。

①宫井里佳、本井牧子：《金藏論：本文と研究》，第432-433页。

②蓝吉富主编：《大藏经补编》第13册，华宇出版社，1984年，第500页。

③《大藏经补编》第13册，第54页。

④《大藏经补编》第13册，第20页。

三、结语

本文在前人基础上对敦煌遗书中的《金藏论》新资料进行专题研究。笔者找到两类《金藏论》的文本,一类为《金藏论》本身,另一类为摘抄自《金藏论》的文本。

第一类,从文字内容上看,笔者确证斯 04336 为《金藏论》卷五“像缘”部分。之所以长期以来学者未发现斯 04336 为《金藏论》,应与该文献的抄写形式有关。斯 04336 各因缘故事的题目形式与已发现的《金藏论》题目形式均不相同,这是否意味着《金藏论》本身有不同文本系统或是传播形式?则是斯 04336 给研究者提出的新问题。

第二类,笔者找到一些摘抄自《金藏论》的文本。其一,通过对 BD15631、BD15641、BD15651、BD15104 背的文本考察,特别是韩国刻本和写本的加入,可知上述敦煌本虽然标题形式及主体故事之后的文字与《金藏论》有些微差别,但主体内容及文字与《金藏论》基本相同,且与其他类书不同。据此能确定它们是《金藏论》的摘抄本。其二,甘博一二七所存残文同样是《金藏论》的摘抄本。这批因缘故事过去被认为是杂抄,虽有些学者提出可能是类书抄本,但一直未能确定属于何种类书,本文的工作即是判定抄本的确切源头,同时也提醒我们认识敦煌遗书中类似文本的一种可能方向。

上述《金藏论》的新资料具有一定的辑佚价值,也展示《金藏论》在流传过程中可能并非单一系统,两类文献为复原《金藏论》提供了珍贵资料。如果将上述《金藏论》的摘抄本看成是《金藏论》的一种传播形式,则除《金藏论》本身的写本之外,《金藏论》还以被摘抄的方式在唐代敦煌地区发挥着影响。

附记:本文得到匿名审稿人的细心评议,谨致谢忱。

【作者简介】伍小劫,上海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。研究方向:佛道教文献。